

宗教改革與天主教回應之歷史鳥瞰¹

黃錦文²

本文簡介《從衝突到共融》(*From Conflict to Communion*，以下簡作 *FCTC*) 文件的第三章，並以其內容為根據，提供馬丁路德宗教改革與天主教回應之歷史鳥瞰。2017 是教會改革五百周年，藉此歷史時刻，回溯當年的歷史，為宗教改革提供一歷史鳥瞰，極為適宜。

前 言

馬丁路德一生的屬靈掙扎，在於尋找此一問題的答案：「如何才能找到一位慈悲的天主？」最後，他在耶穌基督的福音中，找到恩慈的天主：「真正的神學和有關神的真知，在被釘的基督身上」³。

¹ 本文的文本依據：The Lutheran World Council 及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為紀念宗教改革五百周年，由 Lutheran-Roman Catholic Commission on Unity 作研究，並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共同頒布的研究報告—*From Conflict to Communion* (Leipzig: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GmbH, Leipzig and Bonifatius GmbH Druck-Buch-Verlag Paderborn, 2013)，以下簡稱 *FCTC*。

² 本文作者：黃錦文神父，耶穌會士，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神學博士畢。現任教於本院，並兼任輔仁大學宗教系所及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，教授信理神學相關科目。

³ Foreword, *FCTC*.

一、馬丁路德引起的改革

在古代，「改革」(reformation)一詞專指回復以前美好的時代，以改變目前較壞的處境。中古時代(Middle Ages)，「改革」常常是指隱修會(monastic orders)在紀律和生活方式兩方面作出革新。後中古時代(later Middle Ages)，改革的概念涉及整個教會：教會的會議和幾乎神聖羅馬帝國每一議會都和改革相關。例如(Council of Constance, 1414~1418)就認為教會從首牧到每一成員都必須作出改革。十五世紀末葉，改革的概念推廣到政府和大學的改革⁴。

德國聖經學者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)本人很少用「改革」一詞。在其《九十五條論綱的詮釋》中，「改革」一詞泛指由路德《九十五條論綱》廣泛流行至《奧斯堡和約》期間(1517~1555)的一連串歷史事件。十九世紀時，李奧波德方蘭奇以「改革」一詞專指此一時代，同時使「改革時代」(an age of Reformation)一詞廣泛流行⁵。

1517年10月31日，路德將其稱為《有關大赦的效能辯論》的《九十五條論綱》附於其寫給邁因總主教亞爾伯特(Archbishop Albrecht of Mainz)的信中，因為路德認為，大赦的宣傳和實踐，是總主教份內之事，所以希望他能作出改變。路德也將《九十五條論綱》給予其同事，同時也極可能張貼在威登堡(Wittenberg)

⁴ No. 36~37, *FCTC*.

⁵ No. 39, *FCTC*.

教堂大門上。路德的原意，只想就「大赦」(Indulgences)的神學和實踐啟動學術上的辯論⁶。

十六世紀時，教會為籌款興建伯多祿大殿，鼓勵教友捐助。大赦是當時重要的虔敬行為：教友領受修和聖事後，如果符合若干條件，如領聖體、祈禱、愛德事工、施捨等，教會會分施基督及聖人所賺得的「補贖」(satisfactions)，給予悔罪者「大赦」(Indulgences)，免去因罪過而招致的暫罰(temporal punishment)⁷。

Indulgences 及 Indulgences Letter 中文一律譯為「贖罪券」，是極其錯誤的中譯，因為大赦與赦罪完全沒有關係，絕非以金錢換取罪赦。首先，信友必須藉告解聖事獲得罪赦。惟罪過傷害了自己、他人、天人關係，得罪赦的信友必須作適當的「補贖」，目的是為治療自己的偏差傾向，賠償對他人的傷害。信友藉捐款作善工是其中一種「補贖」(satisfactions)方式，如果同時滿全其他若干條件，例如領聖體、棄絕對大小罪的依戀、發信德、為教宗意向祈禱等，教會便給予「大赦」。所以 Indulgences 正確的中譯應為「大赦」；證明已得大赦的文件 Indulgences Letter 應譯為「大赦證明書」。

路德認為施放大赦的作為，會損害信友的靈性生活。他質疑：大赦可否免除上主給予悔罪者的暫罰？司鐸在修和聖事中，赦罪後所給予的「補贖」(penalties)能否有效通傳到煉獄(purgatory)？為真誠的悔罪者來說，是否更願意接受而非免除

⁶ NO. 40, *FCTC*.

⁷ NO. 41, *FCTC*.

暫罰的苦楚？與大赦相關的善款，是否應給予窮人？同時更質疑教宗藉「教會（補贖）寶庫」（treasury of the church）給予大赦的本質為何⁸？

二、路德受審

路德的《九十五條論綱》迅速傳遍整個德國，引起強烈的情緒回響，同時對大赦的運動造成嚴重的傷害。1517年12月，邁因總主教將路德的九十五條及相關資料，送到羅馬作檢查⁹。

因路德擔憂其《論綱》會受到錯誤詮釋，遂在1518年3月出版了通俗的講道稿《有關大赦及恩寵》（*Sermon von Ablass und Gnade*）。由於小冊子廣泛流通，路德竟成爲家喻戶曉的人物。他重複聲明：除了頭四條命題（propositions）外，其餘只爲引起討論而寫的命題，並非個人決定性的論述¹⁰。

教廷擔心路德的教導會侵蝕教會的教義基礎，並削弱教宗的權威，遂召路德到羅馬，就其有關大赦的論述，回應教廷法院（curia court）的質詢。因應薩克遜選侯腓德力（Electoral Prince of Saxony, Frederick the Wise）的要求，審訊改在德意志的奧斯堡帝國議會舉行，由賈耶坦樞機（Cardinal Cajetan）主持。教宗的文件清楚說明，路德須宣布放棄其《論綱》，否則賈耶坦樞機有權加以禁制，甚或逮捕路德，將其解送至羅馬。樞機與路德會面後不

⁸ NO. 42, *FCTC*.

⁹ NO. 43, *FCTC*.

¹⁰ NO. 44, *FCTC*.

久，便為教會訓導權（magisterium）草擬了一份聲明。奧斯堡的質詢過後，路德尚未發表回應前，教宗隨即公布聲明¹¹。

整個事件的發展，自始至終存著基本的矛盾，最終導致路德被絕罰（excommunication）¹²。路德本人及靠諸多小冊子理解其立場的公眾，都期待能公開討論此事。雖然教會當局承諾給路德公平的審訊，但小道消息不斷流傳：路德須宣布放棄個人立場，否則會被宣布為異端者¹³。

1518年10月3日，路德在其《抗議斷言》（*protestatio*）中，宣稱其與羅馬教會的訓導一致，除非教會當局能夠說服他，否則不會宣布放棄其立場。同年10月22日，路德再次宣稱其思想與教導並未違反羅馬教會的訓導¹⁴。

雖然賈耶坦樞機在聆訊路德以前，曾仔細研讀其著作，甚至曾為其寫過論題，但他以個人的神學體系詮釋路德的神學，因而誤解其有關「信心」（faith）的確認。與此同時，路德亦不熟悉樞機的神學體系，而且未有足夠機會，詳述個人的神學主張。二人無法達成共識。十六世紀兩位出類拔萃的神學家，竟然在異端聆訊中會晤，實在使人感到惋惜¹⁵！

¹¹ NO. 45, *FCTC*.

¹² 按天主教訓導，受絕罰者已斷絕了和教會的共融；換言之，不能再領聖體聖事；按《天主教新法典》1331條，受絕罰者不能舉行聖事和聖儀、領受任何聖事、參與任何教會活動和職務。

¹³ NO. 46, *FCTC*.

¹⁴ NO. 47, *FCTC*.

¹⁵ NO. 48, *FCTC*.

三、絕罰路德

教宗良十世為盡其「牧職」，抵抗那些「曲解聖經」及「使其不再是基督福音」的人，感到有責任保護教會的「正統信仰」，遂於 1520 年 6 月 15 日頒布《主，請起》詔書 (*Exsurge Domine*)，譴責節錄自路德不同著作的 41 條命題。雖然全部命題皆來自路德著作，但都抽離其脈絡。《主，請起》詔書認為這些命題是「異端的，或是誹謗性的、錯誤的、使虔敬的耳朵難受、危害單純的心靈、顛覆天主教信仰」，卻沒有指出那一條命題屬何種類別。教宗在詔書的結尾，對路德不回應其討論事件的提議，流露沮喪的情緒。另一方面，教宗希望路德能真誠悔改，放棄其錯誤思想，同時給予 60 天限期，如果不願宣布放棄錯誤，將會被絕罰¹⁶。

艾克和亞蘭特 (Eck and Aleander) 在德意志大力宣傳《主，請起》詔書，同時呼籲焚燒路德的著作。1520 年 12 月 10 日，為報復焚燒路德著作的行動，有些威登堡的神學家焚燒了等同《教會法典》類別的書籍；路德同日在威登堡大學焚燒《主，請起》詔書。由於路德無意撤回其神學立場，教宗遂於 1521 年 1 月 3 日頒布《相稱羅馬宗座》詔書 (*Decet Romanum Pontificem*)，絕罰路德¹⁷。

¹⁶ NO. 50, *FCTC*.

¹⁷ NO. 51, *FCTC*.

四、聖經的權威

大赦迅速引發與教會權威相關的衝突。為路德來說，羅馬教廷因靠權威而非以聖經為基礎作辯論，已失去其權威。衝突初期，路德視聖經權威、教父、聖統 (canonical tradition) 為統一整體。及後，當路德認為教廷官員所詮釋的正統 (canons) 與聖經衝突時，此一整體便告分裂。為天主教來說，爭論的重點不在於聖經是否至高權威 (天主教會同意聖經為最高權威)，而是聖經的正確詮釋¹⁸。

由於路德認為羅馬的聲明不單缺乏聖經基礎，甚至相反聖經的教導，遂視教宗為「反基督」(Antichrist)。此一駭人聽聞的指控，意指教宗不容許基督說其所願意說的話，反而將自己置於聖經的權威之上。教宗宣稱其職位乃「神聖律法」(iure divino: by divine right) 所建立，但路德無法從聖經找到任何證據¹⁹。

五、路德在帝國議會受審

按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的法律，被絕罰者同時受到帝國的禁制 (imperial ban)。帝國議會 (Diet of Worms) 議員卻要求獨立的權威審訊路德。帝國議會遂傳召路德，皇帝則給予異端者通行保障。雖然路德期待議會中的爭論，卻只被問及曾否在眼前的桌子上寫作，又是否已準備好宣布放棄自己的神學宣稱²⁰。

¹⁸ NO. 52, *FCTC*.

¹⁹ NO. 53, *FCTC*.

²⁰ NO. 54, *FCTC*.

路德以其名句回應帝國議會的質詢：

「由於我既不相信教宗、亦不相信大公會議、因為眾所周知，它們常常錯誤及自相矛盾。除非聖經的證據或清晰的理由使我信服，我會堅守節錄聖經章節的教訓，我的良知亦順服於上主聖言。我不能也不會撤回任何主張，因為違反良知既不安全亦不正確。願主垂顧，阿孟！²¹」

路德堅持個人良心順服於上主聖言，認為教宗、訓導權、大公會議「常常錯誤及自相矛盾」，除非教會能提出聖經的證據或清晰的理據，證明其神學錯誤，否則不會撤回任何神學主張。

表面看來，路德提出天主教會的訓導和聖經衝突，其實是路德對聖經的詮釋和天主教會的詮釋互相衝突。認為教宗、訓導權、大公會議「常常錯誤及自相矛盾」，等同間接宣稱自己的神學詮釋是真理，因為自己必先認識真理，才能映照對方的錯誤和自相矛盾，這樣，路德其實已用間接的方式「宣布」自己是「訓導權」，因為訓導權的重要職務，就是正確詮釋天主的聖言（啓示）。

日後改革者在神聖羅馬帝國建立教會團體，以路德的神學教導為標準，路德自然成為改革者的訓導權，改革教會團體按著他的訓導活出信仰，漸漸形成教會團體的生活傳統（living tradition，天主教翻譯為「聖傳」或「傳統」）。由是觀之，雖然表面上路德反對天主教的訓導權和聖傳，卻以行動建立了改革教會團

²¹ NO. 55, *FCTC*.

體的訓導權和傳統，可見他並非反對訓導權和傳統本身，而是反對天主教的訓導權和傳統。這須仔細分析，才能看到表面衝突下面的和諧。

皇帝查理斯五世 (Emperor Charles V) 就路德的回應發表卓越的演講，內容提及為靈魂的得救，歷代皇帝都以保護教會正統信仰為己任，而其本人亦不例外。如果一位修士的主張，相反過去一千年的基督信仰，毫無疑問陷於錯誤²²。

帝國議會判決路德為罪犯，將會逮捕甚或處決他。議會亦命令地方執政者不惜任何手段壓制「路德異端」。由於眾多諸侯 (princes) 和城鎮信服路德的道理，並未執行相關命令²³。

六、宗教改革運動

路德原先只希望改革教會，無意建立新教會團體。當時教會正醞釀改革的暗湧，路德應是其中一位推手。路德認為，某些信仰行為和信理，純粹建基於人的權威；某些教導尤其不符聖經，甚或與聖經教導互相衝突，所以積極推動改革。1520年，在其《致德意志貴族》(To the German Nobility) 信條中，路德主張全體信友皆為祭司，平信徒應在教會生活中扮演積極的角色。受到路德的影響，無論是諸侯、執政者、普羅大眾等平信徒，都在改革運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²⁴。事件迅速演變為群眾運

²² No. 56, *FCTC*.

²³ No. 57, *FCTC*.

²⁴ No. 59, *FCTC*.

動，與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因素糾纏不清，最終導致宗教改革運動（Reformation Movement）。

路德對聖經的詮釋，漸漸在教會團體中發酵，越來越多司鐸、隱修士、佈道者受其影響，並將其神學主張整合在講道中。可見的影響，包括平信徒同時領聖體聖血、司鐸和隱修士選擇婚姻生活、信友不實踐守齋的規律、甚至對聖像和聖髑流露不尊敬等等²⁵。

大赦的爭議亦引起其他神學爭論。路德認為只有洗禮和聖餐是聖事（sacrament），否定堅振、病人傅油、聖秩、告解、婚姻等五項為聖事。路德一直對自己的得救心存不安，藉深入研究聖經，路德以為找到聖經的基礎，提出「因信稱義」的神學主張：人性已被原罪徹底敗壞，無藥可救，連基督的救恩，都無法將罪人轉化為義人，所以天主以類似法庭判案的方式，宣判人為「義人」，所以得救的人，同時是「義人」和「罪人」。

由於改革運動缺乏整體規劃和執行的中央機構，所以每城每鄉的情況都有所不同，因而有需要巡視各地的教會。由於此一行動必須由諸侯（princes）或執政者（magistrates）授權，改革者於是請求薩克遜選侯在 1527 年授權成立巡訪委員會（visitation commission），其目的不單是為評估牧者的講道、服務、生活，更為確定他們得到足夠的資源維持個人的生活所需²⁶。巡訪委員會建立近似教會管理的機構（church government），派遣督察

²⁵ N0. 58, *FCTC*.

²⁶ N0. 60, *FCTC*.

(superintendents) 巡視和監察各地牧者的生活和信理，並視察崇拜的程序，確定程序是否一致。1528 年，巡訪委員會出版了一本牧者手冊，輔助牧者有關重要信理和執行上所遇到的問題。手冊在信義宗的信理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²⁷。

七、將聖經帶給人民

爲了讓更多人能閱讀聖經，同時在教會內作靈性上及神學上的辨別，路德及威登堡大學的同工將聖經翻譯成德文。爲達成此一理想，改革者也建立學校，讓男孩和女孩接受教育²⁸。

八、教理及聖詩

爲了增進信徒及教牧貧乏的基督信仰知識，路德爲一般聽衆寫了《基督徒小問答》(*Small Catechism*)；爲受過良好教育的信徒及教牧寫了《基督徒大問答》(*Large Catechism*)。兩本教理書籍解釋十誡、主禱文、信經的神學意義，也包括聖洗和聖餐兩件聖禮 (Sacraments)。《基督徒小問答》成爲路德最有影響力的書籍，大大提升了普羅大眾的信仰知識²⁹。兩本教理書籍幫助了人民過基督徒生活，及培養神學上和靈性上的辨別能力。爲改革者來說，信仰不單要求信賴基督和祂的應許，同時要求確認信仰的命題³⁰。

²⁷ N0. 61, *FCTC*.

²⁸ N0. 62, *FCTC*.

²⁹ N0. 63, *FCTC*.

³⁰ N0. 64, *FCTC*.

為促進信徒參加崇拜，改革者編寫聖詩及出版聖詩集。聖詩成為信義宗靈修上歷久不衰的環節，以及整個教會珍貴遺產的一部分³¹。

九、堂區教牧

宗教改革初期，很多司鐸和隱修士成為信義宗的教牧；但長遠來說，這種招募教牧的方式無法滿足需求³²。直到 1535 年，改革者才在威登堡按立自己的教牧。

《奧斯堡信條》(*Augsburg Confession*, 1530) 中，改革者宣稱，如果主教容許他們以改革者的信仰方式宣講福音，他們便會服從主教。由於此一主張未能實現，改革者只能在二者中選一：按傳統作法由主教祝聖司鐸 (priests)，但要放棄宣講改革信息；或者宣講改革信息，但由自己的教牧 (pastor) 按立教牧。改革者選擇了後者，恢復詮釋牧民書信 (*Pastoral Epistle*) 的傳統，此一傳統可追溯至初期教會的熱羅尼莫 (Jerome)³³。

威登堡神學院的成員代表教會審核候選人的生活 and 信理。按立禮在威登堡而非在受按立者的堂區舉行，因為教牧是為服務整個教會。按立禮的見證，強調受按立者與普世教會 (the catholic church) 的信理相符。按立禮包括覆手及向聖神祈禱³⁴。

³¹ N0. 65, *FCTC*.

³² N0. 66, *FCTC*.

³³ N0. 67, *FCTC*.

³⁴ N0. 68, *FCTC*.

十、為超越宗教衝突所作的神學努力

《奧斯堡信條》嘗試平息路德改革產生的衝突。第一部分（1~21 條）所陳述有關路德的教導，和普世教會（the catholic church）與羅馬教會（Roman Church）的信理相符。第二部分（22~28 條）處理某些改革者認為「誤用」的牧民方式，並提出改革的理據。第一部分的結尾如此寫道：

「這部分幾乎是我們所教導的完整撮要，明顯可見，就我們對作者的了解，沒有任何部分不符聖經、普世教會、羅馬教會³⁵；所以，那些稱我們為異端者的人，所作的判斷過份苛刻。³⁶」

《奧斯堡信條》是改革者決心維繫一個有形教會內合一的有力憑證，目的在平息路德改革引起的神學爭議，以明顯的方式，提出近似今日所謂「多元共識」（differentiating consensus）的概念，視彼此的差異為無足輕重³⁷。

天主教一些神學家以《奧斯堡信條的駁斥》（*Confutation of the Augsburg Confession*）回應，其中確定了《奧斯堡信條》有關聖三、基督、洗禮等核心教導；但以聖經及教父著作，否定路德有關聖事及教會兩方面所教導的信理。雙方於 1530 年 8 月底展開正

³⁵ *FCTC* 文中清晰分別「羅馬天主教」（Roman Catholic Church/Roman Church）及「普世教會」（the catholic church）。Roman Catholic Church 是指以羅馬主教（教宗）為首牧的大公（普世）教會。可見在改革者眼中，「羅馬教會」並不同「普世教會」。

³⁶ NO. 69, *FCTC*.

³⁷ NO. 70, *FCTC*.

式對話，可惜無法消除雙方在教會及聖事上的分歧³⁸。

另一次為克服宗教衝突的嘗試，就是所謂的「宗教會議」（*Religionsgespräche or Colloquies*）³⁹，由皇帝或其弟斐迪南國王（King Ferdinand）召開，由皇室的代表主持，目的在勸導信義宗接受羅馬教會的神學立場；過程中，策略、密謀、政治壓力等扮演了重要角色⁴⁰。會談取得的出色成果，寫成了有關「因信成/稱義」信理的《雷根斯堡書》（*Regensburger Buch*, 1541），但無法解決關於感恩聖祭（eucharist）的信理衝突。最後，羅馬及路德兩方都拒絕接納會談的成果，所有會談宣告失敗⁴¹。

十一、宗教戰爭及奧斯堡和平

皇帝查理五世發動施馬加登戰爭（Smalcald War, 1546~1547），企圖打敗信義宗領域的諸侯，強迫其恢復所有的改變。1547年7月20日，皇帝贏了戰爭，其軍隊進駐威登堡。皇帝阻止其軍隊掘出路德的遺體加以焚毀⁴²。

皇帝在奧斯堡帝國議會中（1547~1548），強加《奧斯堡臨時和約》（*Augsburg Interim*）於信義宗一方，造成信義宗領域內無數的衝突。和約將「因信成/稱義」解釋為激發愛德的恩寵，亦強

³⁸ NO. 71, *FCTC*.

³⁹ 分別為：施拜爾（Speyer）/ 哈根樓（Hagenau），1540年；沃木斯（Worms），1540~1年；雷根斯堡（Regensburg），1541~6年。

⁴⁰ NO. 72, *FCTC*.

⁴¹ NO. 73, *FCTC*.

⁴² NO. 74 *FCTC*.

調信友應服從教宗及主教。另一方面，文件容許司鐸結婚及同時領聖體和聖血⁴³。

1552 年，諸侯密謀發動新的戰爭，皇帝被迫逃難到奧地利。斐迪南國王與信義宗領域的諸侯訂立和約，意味以武力鏟除「路德異端」的嘗試徹底失敗⁴⁴。

1555 年，戰爭以《奧斯堡和約》結束。和約嘗試讓不同信仰的人在同一國家生活。接受《奧斯堡信條》的地區和城鎮，以及天主教地區，都得到德意志帝國所認可，但不包括其他信仰的人，例如改革宗信徒（Reformed）和重洗派信徒（Anabaptists）。各地諸侯和執政者有權決定子民的信仰，如果某地區分封侯改變信仰，其子民亦要跟隨其改變，除非主教亦是諸侯（*geistliche Fürstentümer*）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子民不同意其分封侯的信仰，有權移居其他地區⁴⁵。

總 結

《從衝突到共融》勾勒了一幅印象畫，為路德所引起的教會改革提供了一個歷史輪廓。然而，我們也能從中看到重要的歷史線索。十六世紀的西方教會，存著多股改革的暗流，縱然沒有路德提出改革要求，早晚都會出現改革的浪潮，只是時間和進程會有所不同而已。

⁴³ NO. 75 *FCTC*.

⁴⁴ NO. 76 *FCTC*.

⁴⁵ NO. 77 *FCTC*.

教會改革的海嘯嚴重撕裂了教會，直到今天，傷痕猶在。在華語基督宗教界，尤為明顯：部分新教徒仍對天主教懷有強烈的批判精神。可惜所提出的批判內容，卻多半與事實不符，例如將 indulgences (天主教正式的翻譯為「大赦」) 翻譯為《贖罪券》，使人誤信十六世紀的天主教「買賣赦罪，買賣救恩」！事實上信友必須藉修和聖事 (俗稱「告解」: 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) 才能獲得罪赦。赦罪後須再符合某些條件，如藉捐款善行、領聖體，為教宗意向祈禱等，作為補贖，賠償罪過對自己、他人、天人關係所造成的傷害。基於基督與體內諸聖相通功的原則，教會應用基督與諸聖所賺得的「補贖寶庫」，授予「大赦」。「大赦」所赦的並非罪過，而是罪過招致的「暫罰」(penalties)。過去百多年來，不少華語新教徒強力批判天主教「販賣贖罪券」，卻不知受到錯誤的翻譯所誤導。

「因信成/稱義」教義的爭論，又是另一個明顯的例子。多年來，新教徒深信單憑信心便可稱義 (因信稱義)，所以部分新教徒批評天主教訓導信友「信心不足以使人成義，須另靠行為成義」。1999年10月31日，天主教和世界信義宗聯合會就「因信成/稱義」教義共同簽署《「因信成/稱義」教義聯合聲明》(以下簡稱《聯合聲明》)⁴⁶，正面回應此一爭論。世界循道衛理宗協會於2006年7月23日在南韓首爾加簽上述聲明。《聯合聲明》開宗明義，指出在聖經、歷史、教義研究新的亮光下，雙方對

⁴⁶ 《聯合聲明》的中文譯本請參香港「聖神修院神哲學院」網頁：
<http://www.hssc.col.org.hk/LIBRARY/JDDJ2014/JDDJ.h.pdf>

此一教義的理解得到共識，十六世紀有關教義的譴責，已不復適用於今天的天主教及信義宗。

《聯合聲明》的簽署，結束了此一核心議題四百多年的爭論。其實，天主教和信義宗從未就此議題改變自己的神學立場，這樣，何以爭論了四百多年的議題能夠達成共識？因為過去幾百年，雙方都局限於自己的神學視野，彼此缺乏友善和深度的對話，心靈只停留在偏差的認知暗室內，對對方的神學立場，缺乏準確和深度的了解。只有藉真誠的對話，才能化解歷史的糾結，去除偏見，容許雙方的神學視野交融，結出美果。

本文嘗試按《從衝突到共融》的描述，指出路德與十六世紀的天主教會，缺乏真誠和友善的溝通。天主教並未給予路德足夠的機會和自由的空間，為自己的神學立場答辯；另一方面，路德亦未展現足夠的心靈自由，聆聽教會的立場，以致認為教宗、訓導權、大公會議都可以錯（從反面的角度看，就表示只有路德自己才正確）。不自由的心靈，無法作自由的對話；沒有心靈自由的沃土，當然無法結出美果。

2017年是教會改革五百週年紀念。過去幾十年，天主教與信義宗在心靈自由的沃土中作建設性的對話，終於收穫美善的初果。教會的合一交談是馬拉松賽，《聯合聲明》只是起點，《從衝突到共融》是新的里程碑。長路漫漫，需要堅強的決心和持久的毅力，才能跑到終點。那裡，救主正殷切等待與跑手相擁，為他們戴上真理和愛的桂冠。